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修订稿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08年9月修订)及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对《美邦服饰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为进一步完善美邦服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美邦服饰股权激励计划的无异议函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对《美邦服饰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美邦服饰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修订稿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(不包括已经持有公司3%以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高级管理人员)、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和特殊贡献人员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《美邦服饰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修订稿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
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权日期、授权条件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6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牛根生、王石、吕红兵、薛云奎

2010年10月10日

此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_____（签名）

王 石

_____（签名）

牛根生

_____（签名）

吕红兵

_____（签名）

薛云奎

年 月 日